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5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072230332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勞動部對於勞動基準法第34條及第36條指定適用例外規定行業之重大爭議修法草案，未預留充分時間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慎調查評估，復欠缺嚴謹明確之必要性審核標準；經濟部、衛生福利部、交通部等機關辦理評估提報作業，召開勞資研商會議倉促草率，有欠審慎周延，核有重大疏失案。(107財正0010)。

依據：107年7月4日本院財政及經濟、內政及少數民族、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5屆第26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